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biao Certification Co., Ltd

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 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程序

HBQM-TP-020 A/2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编委会

2026-02-10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前言

本文件由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编委会提出。

本文件主要起草和解释部门：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编委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华、黎磊、莫春玲。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范平君、钱先球。

本文件批准人： 邝伟斌、王洪明。

本文件所替代的历次修订情况见以下：

本文件 A2 版于 2026-02-10 修订，2026-03-01 实施。

[illegible]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BQM-TP-020
		版本号	A/2
	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程序	生效日期	2026-03-01

1、目的

为了阐明本公司对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条件，规范认证决定的过程，特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BQM）做出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管理体系注册的认证决定。

3、参考文件

3.1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2 GB/T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4 各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4、条件

4.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 a)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许可证书/资质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b)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的实物质量/污染排放/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受审核方具有符合适用标准或其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文件化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环境行为及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绩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充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且将得到保持；
- d) 审核组的专业能力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要求。
- e) 审核组按公司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的所有过程，并做出推荐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受审核方不存在或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并在一个月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能在规定的一个月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整改措施必须在认证到期前得到实施和验证。
- f) 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专业管理人员审查，确认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的要求，审核计划及审核过程符合要求。
- g) 受审核方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h) 对固定分场所应列入证书，可根据企业的要求制作子证书或附件。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BQM-TP-020
		版本号	A/2
	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程序	生效日期	2026-03-01

审核组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技术委员会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技术委员会必须提出充足的理由支持该认证决定，并报技术委员会负责人批准。

4.2 保持注册的条件：

- a) 按《证后审核及管理程序》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第二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或提出了纠正措施计划，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或措施计划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整改措施必须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得到实施和验证。
-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相关重大舆情/未发生与 OH&S 相关重大舆情/服务失信事故。
- e) 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f) 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
- j)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
-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合格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h) 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i)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4.3 暂停注册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我司将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b)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c) 受到与体系运行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d)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e)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持有的与体系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g) 第一次监督审核未能在认证证书签发后 12 个月内开展的，以及第二次监督审核未能在第一次监督审核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BQM-TP-020
		版本号	A/2
	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程序	生效日期	2026-03-01

按期结束后 12 个月开展的。

h)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i)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j)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k)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l) 主动请求暂停的；

m)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4.3.1 本公司应根据暂停的原因和实际情况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证书有效期。

4.3.2 暂停期内，本公司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的，应恢复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暂停变更为有效，并告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限已满，暂停原因仍未消除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4.3.3 监督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 3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表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本公司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4.4.4 发生涉及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投诉、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变更或需要跟踪被暂停的认证证书的，本公司在评估认证有效性可能遇到的威胁后，可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4.5 项目管理部负责将暂停决定通知获证组织并进行跟踪。项目管理部负责监视被暂停认证资格组织的暂停原因的进展情况，接受企业恢复认证证书的申请，启动恢复程序。对暂停期满前未能消除暂停原因并进入恢复程序的，应及时办理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手续。对于暂停的项目，可直接在消除暂停原因后恢复认证证书；对于可能影响企业体系有效性的暂停原因，应安排全要素现场审核进行恢复；不论暂停是何种原因，距离上次现场审核超过 12 个月的暂停项目，都必须通过全要素审核进行恢复。

4.4 撤销注册条件

4.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司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BQM-TP-020
		版本号	A/2
	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程序	生效日期	2026-03-01

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7)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8) 暂停期满未能恢复(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9)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10) 其他情况,如:已经换证新的证书,对同时存在的旧证书进行撤销等

4.4.2 项目管理部应主动与企业确认,是否能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的原因,如企业确认无法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的原因,项目管理部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收回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其它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a)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b) 现场审核未通过 ;

c) 发生重大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d)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e) 拒绝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f)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我司现场审核见证评审安排的;

g)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h) 获证组织停业、关闭或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i) 严重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

j)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k) 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l)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m)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事宜。

n)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在法定过渡期内未能获得相关资质或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的。

o)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p)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q) 本公司安排了无相应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实施审核,颁发的认证证书应撤销,已委派的,应立即终止认证活动。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BQM-TP-020
		版本号	A/2
	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程序	生效日期	2026-03-01

4.4.3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负责识别、办理撤销认证资格的手续并收回其认证证书。

4.5 项目管理部应按照信息通报要求每月向认监委报告注册/暂停/撤销的情况。

4.6 扩大认证范围

4.6.1 组织预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提出申请，明确扩大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4.6.2 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的体系文件同申请书一起提交。

4.6.3 我司对获证组织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时，签订补充协议。

4.6.4 根据合同评审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该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4.6.5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审核报告中描述，并经认证决定后换发认证证书。

4.7 缩小认证范围

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若由于缩小而导致不能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应做撤销处理。

4.7.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产品类别的减少。
- b)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的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等。
- c) 固定关键场所的减少、区域（EMS、OHSMS）缩小。
- d)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4.7.2 产品类别的减少

- a) 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 b) 获证客户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或其它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 c) 部分产品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 d) 覆盖的部分产品不能继续生产或已属淘汰产品。

4.7.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的减少

- a) 认证范围内主要业务活动的减少。
- b) 产品形成的主要过程的减少。
- c) 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4.7.4 缩小固定关键场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缩小认证范围，必须符合认证要求：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BQM-TP-020
		版本号	A/2
	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程序	生效日期	2026-03-01

4.7.4.1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服务范围、区域等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场所、区域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前提是获证组织不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过程、或安全风险较大的部分从管理体系中剔除；获证组织不再从事某种业务活动、服务、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不再存在；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不符合项，在不影响客户责任和标准完整性前提下，与客户协商，可以将不满足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7.4.2 体系覆盖场所范围的缩小：

- a) 已脱离注册的管理体系组织结构的场所；
- b) 已租赁、承包给外部经营的场所；
- c) 已脱离注册管理体系所覆盖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d) 获证组织决定不再覆盖的场所，且其环境影响和危险源相对独立；

4.7.5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4.8 换证注册证书

获证组织由于某种原因，变更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办公经营场所地址的，可向我司提出换证注册认证证书的申请。

4.8.1 获证组织变更信用代码的，在取得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向我司提出更名申请，我司将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的，同意换证换发认证证书。

4.8.2 获证组织变更注册地址、办公经营场所地址的，在取得了地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应资质证书、前置许可证书等文件后，可向我司提出地址变更申请，我司在收到申请后结合实际情况确认是否需要安排现场审核，需要现场审核的，审核通过后，同意换发认证证书。仅是注册地址变更不影响体系有效性等情况，结合实际可直接换发证书。

4.9 终止现场审核条件

- 4.9.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4.9.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4.9.3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9.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9.5 企业发生严重的质量安全或环境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4.9.6 营业执照或资质被告吊销；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BQM-TP-020
		版本号	A/2
	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程序	生效日期	2026-03-01

4.9.7 企业不具备生产能力；没有生产、施工或服务现场；

4.9.8 企业资质范围与认证范围不符又协商不成/达不成一致意见；

4.9.9 审核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受到现实威胁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4.9.10 被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的独立性提出明确异议；

4.9.11 被审核组织的现场实际规模远远超出审核方案策划给出的信息且无法现场调整；

4.9.12 审核组无法获得被审核方配合以获取有效的审核证据。

5、工作程序

5.1 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程序

5.1.1 项目管理部根据认证决定档期将初审/再认证、监督、扩大、缩小、恢复的认证项目档案提交技术委员会进行认证决定。暂停、撤销的认证决定应在暂停、撤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认监委。

5.1.2 监督超期暂停和暂停超期撤销的证书的处理

1) 每周将因上述两种需暂停、撤销的证书由项目管理部从系统导出（不含已预报审核计划的项目）。

2) 项目管理部应于每周导出暂停、撤销通知书，经负责人审批后，交项目管理部修改系统证书状态，修改完毕后项目管理部应在暂停、撤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前上报 CNCA，并邮件发放暂停、撤销通知书给客户。

5.1.3 技术委员会认证决定一般以会审方式进行或指定具有该大类认证决定资格能力的人员独立完成，根据评审情况做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恢复认证证书的决定。

对于两年内参与了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或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参与针对该客户的认证决定活动。

5.1.4 技术委员会将通过评审初审/再认证、监督、扩大、缩小的资料移交项目管理部制作证书，并由项目管理部根据认证决定向企业寄发认证证书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不能通过评审的资料退回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应根据知会意见进行整改。

5.1.5 暂停状态的认证证书，除下列情况外，须经全要素现场审核消除暂停原因后，经认证决定通过可恢复认证资格。因以下几种原因被暂停注册资格的认证证书，在暂停原因消除后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查通过，可直接恢复注册资格：

a) 因企业未按期提交不符合报告整改资料而被暂停的，在取得企业整改资料后须经现场验证可申请恢复注册资格。

b) 因企业资质证书（如 3C 证、许可证、计量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被暂停或等待办结发证而被

	广东汇标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BQM-TP-020
		版本号	A/2
	批准、保持、换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恢复、终止认证程序	生效日期	2026-03-01

我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企业在取得有效资质证书后可申请恢复注册资格。

c)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稽查所发现问题意见暂停企业注册资格的，经监管部门确定问题点不存在或已消除后，项目管理部可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证据提请认证决定恢复注册资格。

d) 因欠费暂停注册资格的，在费用交齐后由人力资源部提请认证决定恢复注册资格。

5.1.7 终止现场审核属于重大的审核异常情况，如确实需要终止现场审核，必须有足够的理由，组长应向受审核方耐心说明理由并尽量取得受审核方的同意和理解，且审核组达成共识后由组长向项目管理部报告，组长填写《审核组现场审核异常处理单》，经管理层批准后实施。

5.3 如客户对 HBQM 所做出的认证决定不满，可以进行申诉，参见《投诉和申诉争议处理程序》。

6、相关程序文件

《投诉和申诉争议处理程序》

《证后审核及管理程序》

8、相关表格/记录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申请书》

《延期审核申请书》

《审核组现场审核异常处理单》